道法（DEEP & FAR）簡訊㈡©

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4號2F　TEL:(02)3222023(代表線)　FAX:3932193/3222025

欲長期閱讀本簡訊者，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　貴客戶編號，否則，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　貴客戶。（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）

專利制度及專利法(2)

談及專利制度，吾人即可想像，必有一專門機關，負責運作專利制度。我國專利主管機關依專利法第十條第一項，應“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；在未設立專利局前，由經濟部指定所屬機關掌理之”。孰料一經指定，時閱四十餘年，令產業界、學術界、專利執法界、專利代理業界及輿論界望眼欲穿之專利局（美國於64年，將“專利局”改稱爲“專利商標局”，以符實情，並收統一事功之效）仍未能由此“多難國度”之母體順利產出。有關各界爲催生專利局所著文獻甚夥，例如陳井星先生發行之“成立專利商標局文獻選集”一書，即可大略傳達各界爲專利局催生之呼聲。贊成者，以「獨立、專責而組織合理化之專利局」爲改善專利制度及提昇國家科技之不二法門；反對者，則回以「如現行組織系統能完滿達成任務要求，又何須使整個國家行政組織系統牽一髮而動全身」？

專利局之組織及任務談來乏味，故在此僅以最簡短之文字稍加敘述。我專利法未依我憲法或美國專利法之體例，將專利局之組織、性質及任務規定於前數法條，而係分散規定於第十條以後。

依我專利法第十條第二項“專利局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”，因專利局迄未成立，故我國僅有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，而無專利局之組織條例，故目前專利處或商標處之組織均無法律明文。

中央標準局有獨立之公印，然而專利處僅有長條戳章。專利處欲擁有自身之方形大印，以“光明正大”對外行文，則非自中央標準局出走，並自爲成家，無以奏功。

我專利法第廿條“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，除繼承外，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、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”，美國專利法（§4）則並限制及於該職員離職後一年，且在該一年內亦不得主張優先權（按，我國非巴黎公約會員國，中共則屬之），立法堪稱較我爲嚴。

我專利法第廿八條有審查委員應迴避之規定，美國則無，蓋美國審查委員做成審定書必具名，且有再審查（Reexamination，類我舉發），該國立法者認已足防弊。（蔡）

如何利用中國大陸專利制度奪取市場

一大陸熱

最近工商界盛傳一句名言：「大陸是青年創業之天堂」，上市股票公司、中小企業甚至小型之服務業，紛紛前往大陸投資設廠或購買據點設立營業處，其理由不外下列數點：㈠土地成本低㈡勞力便宜㈢市場廣大㈣環保問題少㈤共產勢力式微。此等有利之工商環境，在面對台灣的惡劣生存空間下，使人燃起無限希望，再加上語言溝通容易，風俗文化相同，連不識字之老闆都可以很輕易的在大陸結交許多朋友，而在很短的時間裡就對大陸市場及各種管道有相當程度之瞭解。過去同行相見分外眼紅，現在同行相見一起談大陸投資，每一位工商朋友都可以感受到「大陸熱」。

二台商之競爭力

現今全球工商業矚目之焦點在大陸。蘇聯共產制度瓦解後，大陸的共產勢力也正快速的式微當中，繼之而起的是經濟特區與經濟掛帥，其占全球人口四分之一的廣大市場，更是大大的吸引了各國之工商業者盼望著能分到一杯羹，在這許多外商之間當以台商最具競爭力，台商有雄厚的資金，良好的行銷管道，最重要的是語言文化溝通無障礙所產生之信賴互動關係，無疑的在大陸市場台商將是最可能脫穎而出的一群。

三大陸專利概況與最新變動

大陸專利種類有三：發明、實用新型與新式樣，發明需經實體審查，其專利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；實用新型及新式樣不進行實體審查只要程序合法即公告，其專利期限均自申請日起算五年，但可延展一次三年。大陸之實用新型及新式樣不進行冗長的實審，可以快速取得專利，頗適合台灣中小企業之胃口。在大陸侵害專利者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專利局更可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爲及賠償，專利權人欲主張專利權並不困難。

爲了順利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，中共目前正積極修改其專利法，可望在今年八月召開「人代會」上獲得通過，除了雙邊保障及無差別待遇原則之外，化學品及藥品方面之物質專利申請，亦可能在此次修法中開放，如無意外，其修正之專利法當於今年十月左右開始實施，本所正密切注意其變化。

四利用專利掌握大陸市場

在大陸廣大的人力市場中，除了廉價勞工外，其實眞正有價值的是高級科技人才，中國人的智慧與模仿能力絕對不可以忽視，如不利用大陸相對廉價之科技人才爲自己開發研究，至少也要考慮其模仿能力，因此廠商應儘可能的申請專利，從一開始就擺脫惡性競爭的陰影，花數萬元的專利申請費，鞏固全球四分之一的市場，這才是眞正的精打細算。（吳）

吳冠賜 專利代理人

- 清大化學系學士
- 清大化學系碩士
- 台大法律系學士
- 日本專利研修班結業
- 前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
- 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組組長
- 曾任全國發明展評審委員

蔡清福 律師

-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
- 輪機高考及格
-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
- 台大法律系畢業
- 律師高考及格
-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（71～74年）
-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（75～76年）
-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（77～80年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